

租 赁 协 议

甲方：河北再戈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北翠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经五路东纬四路北纬三路南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就废钢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租赁协议：

1、甲方提供位于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经五路东纬四路北纬三路南不少于 35 亩经营场地，用于乙方废钢破碎经营。

2、乙方负责废钢破碎经营生产线设备的全部投资，独立经营，单独核算。

3、乙方销售废钢净料已出库磅单为依据，每吨甲方提取 18 元，充当场地和管理费用。

4、非甲乙双方发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支付一切费用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营损失。

5、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能正常生产的外部环境，如：营业执照，确保环评等手续合法经营，确保正常经营单独用电，电费以供电局所收电费标准以表计量，不得加价。甲方应全力配合，确保乙方正常经营，磅房、门岗应无偿为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。

6、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、电费税款抵扣归乙方所有，抵扣费用每月一结算，如甲方抵扣费用，可抵甲方提成。

7、租赁期限：2017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。

8、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预付款20万元，乙方开工后抵做甲方提成。乙方具体开工日期由乙方确定；

9、协议期满后，如乙方继续经营，乙方对甲方场地有优先使用权。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，乙方所有投资的设备等由乙方自行处理，甲方无权干预；

10、乙方在工作区内的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，遵守园区内的规章制度。并负责生产区的卫生和安全。

11、甲乙双方如有违约，需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12、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，向邯郸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签字：

2017年10月1日



乙方签字：

2017年10月1日

